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瓏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針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之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取之措施，請見本通函第ii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於有需要時可用於接觸者追蹤)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者，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可不必親臨股東特別大會，而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之權利：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申報表（於有需要時可用於接觸者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1日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有關當局豁免（有關豁免以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為準，網址為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

股東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感覺身體不適或被要求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仍可委任代表代為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低，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傳播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依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之合共13,6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警告於上述期間一直並無除下或維持生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更新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合共13,000,000股合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關連新股份」	指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身份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授出關連新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身份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管人員、代理人、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之任何個人或法團實體，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
「除外股東」	指	任何居住於不獲當地法律及法規准許在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發放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地方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居住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以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地方之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股份」或「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許可)包含《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授出關連新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合營企業集團」	指	由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組成之企業集團，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合共600,000股合併股份
「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指	身份屬本公司僱員，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截至本通函日期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	指	一項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其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實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授出關連新股份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本集團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擬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324,643,56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港元，但變成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64,928,71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85港元）計算，(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為7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700港元。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促使合併股份獲准參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為該等股份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除聯交所外，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碎股權利

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該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其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僅會因應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多寡。

碎股買賣安排

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為方便股東買賣該等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商為其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使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能將其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使股東能將其合併股份碎股出售。

股東如欲利用此機制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增補其合併股份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李先生(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01室，電話(852) 3575 8788)。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期限過後，股東須就每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金額為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僅會接受合併股份之買賣，屆時發出之股票將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會是具法律效力及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42,8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依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之 行使價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之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4,460,000	0.42港元	4,892,000	2.10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218,400,000	0.11港元	43,680,000	0.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可用作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已發行並可用作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其批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上市批准中提醒本公司，倘本公司之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未來任何集資上市申請，而一旦本公司於未來決定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惟股價持續於0.1港元以下交易，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指出：(i)當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列明走向0.01港元之極低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股份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價格於過去12個月有若干時間為大約或低於0.10港元（按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交易規定。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曾低於0.1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所產生之理論價值為0.18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理論價值為3,7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0.037港元計算），使本公司能夠避免不符合上市規則交易規定之情況發生。

股份合併將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相應上調，並減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使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還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預期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費用並不重大，除該筆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而導致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本公司一直按其自身融資需要，不時考慮各種可供本集團利用之集資方案，包括發行股份、供股及債務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擬定任何有關此類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當有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方面發表進一步公佈。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待股份合併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後，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7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接發行獎勵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

該13,6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

- (a) 13,000,000股為關連獎勵股份，其將發放予5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
- (b) 600,000股為其他獎勵股份，其將發放予2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

由於該5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由於董事並非獎勵股份之獲授人，故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關連獎勵股份乃建議授予下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 經甄選參與者 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 獎勵股份 數目 (股份 合併後)	佔於 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 合併後) 之概約百分比 (%)	市值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港元)
朱其安先生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及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分別之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各自之49%股權。(附註：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5,800,000	0.87	1,073,000

董事會函件

關連 經甄選參與者 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 獎勵股份 數目 (股份 合併後)	佔於 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合併後) 之概約百分比 (%)	市值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港元)
張紹岩先生	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兼董事	5,400,000	0.81	999,000
景炳坤先生	中國區營運主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600,000	0.09	111,000
周志輝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及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均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	600,000	0.09	111,000
劉一寧女士	本公司營運總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0.09	111,000

歸屬

朱其安先生及張紹岩先生所建議獲授之關連獎勵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具體如下：

- (1)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2)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90日歸屬；
- (3)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 (4)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270日歸屬。

就建議授予其他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關連獎勵股份而言，所有此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基於(i)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均於本集團長期任職，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任職年期分別為超過5年、11年及11年；(ii)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多年來之工作表現超乎預期；(iii)彼等中有部分因COVID-19疫情關係而接受了減薪(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及(iv)董事會經過考慮後，決定應該以向彼等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方式代替發放花紅，讓本集團保留現金作其他用途等原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建議授予彼等之關連獎勵股份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歸屬實屬恰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肯定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努力。通過向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彼等長期為本集團工作所展現之承擔以及彼等所作之貢獻得到了董事之確認及肯定,而彼等亦因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以及長期為本公司工作展現承擔而獲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此外,彼等成為股東後,彼等之表現亦會於本公司股價中反映,此舉將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並有助鼓勵彼等繼續發揮超乎其自身個別被期望之表現。考慮到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獲授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原因乃為報答彼等過往之傑出表現及近年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建議向彼等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不應受任何表現目標之達成所規限,並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失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i)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經甄選參與者受聘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iv)經甄選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股東,或(v)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經妥為簽立之文件,則授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之相關部分之獎勵股份即告自動失效,而相關之獎勵股份及據此產生之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並須按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所全權決定,交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股東)之利益持有。

就該等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離世、因年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與本集團協定提前退休之經甄選參與者而言,彼等各自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離世、因年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與本集團協定提前退休之日前一日歸屬。

倘發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不論是要約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事件,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予相應之經甄選參與者,而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

其他獎勵股份乃建議授予2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惟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獎勵股份將依據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計劃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所有其他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件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給予上市批准；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
- (c) 股份合併生效並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達成。

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其他獎勵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就配發及發行其他獎勵股份給予上市批准；及
- (b) 股份合併生效並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計劃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332,464,35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批准該項申請。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將會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13,6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其他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13,6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i)將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600,000股其他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
-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2,405,000港元及111,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計算，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3,2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獎勵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將予籌集之資金： 經甄選參與者毋須就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得任何募集資金。
- 獲發放獎勵股份之人士之身份： 獎勵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參與者。
- 現有股份之市價： 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37港元。
- 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402港元。

經甄選參與者所作之貢獻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中，有多名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分別為朱其安先生、張紹岩先生及景炳坤先生。該合營企業集團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並圓滿達成業績目標，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合營企業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600,000港元及除

董事會函件

稅後純利約1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加6倍及3.5倍。

雖然該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帶來了貢獻，但該合營企業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朱其安先生支付任何薪金、任何股息或其他類型之酬金。張紹岩先生亦僅獲得其慣常月薪。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向上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肯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為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之努力。鑑於朱其安先生持有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各自之49%控股權益，彼可憑藉該等權益享有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所帶來之利益。概無其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該合營企業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通過向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擴展所帶來之新增收益，增加其自身收益及溢利。為此，新管理層所作之貢獻不僅提升了集團之短期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而且在整體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之形勢下，為本集團之快速擴張重新定位。憑藉其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商業人脈，新管理層為本集團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市場之新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帶來一系列重大發展。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新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長遠競爭力及增長潛力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誠屬合理。

其中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兩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分別在本公司投資部門、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服務超過10年，當中大多數不單未有加薪，部份更已接受薪金下調，與本公司共度時艱。考慮到彼等近年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透過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實屬合適。

另外，董事會認為，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作為激勵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包括該合營企業集團)之角色及職責：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概約)	職責
朱其安先生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 (即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 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及 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分別之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易安生國際貿易 (揚州)有限公司之 總經理	1.5年	負責該合營企業集團之 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之業務發展，物色及評 估合適業務機遇，以及 與業務夥伴進行業務磋 商。
張紹岩先生	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及該合營 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之首席投資總監兼董 事	3年	負責本集團之本地及海 外投資、融資、併購及 其他相關業務之業務發 展，物色及評估合適投 資機遇，以及監督該合 營企業集團之業務營運。
景炳坤先生	中國區營運主管；本公 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 事及法定代表人(包 括但不限於該合營企 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易安生國際貿易(揚 州)有限公司之董事)	5年	負責組織、規劃、促進 本集團營運策略及程序 之執行，促使其達成營 運目標，以及全面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 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概約)	職責
周志輝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及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均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	11年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包括該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及公司秘書事宜；確保會計程序妥當；監督及管理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及現金管理職能以及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事宜。
劉一寧女士	本公司營運總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1年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資源分配、風險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責：

其他經甄選

參與者身份	職位	服務年資 (概約)	職責
僱員A	本集團財務經理	10年	負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審核、中期報告、現金流量控制、每間附屬公司之秘書服務等，以及協助監控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
僱員B	高級項目及行政管理人員	13年	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三個部分組成。第一，僱員獲支付參照市場標準釐定之基本月薪，有關薪金須每年進行檢討。第二，僱員亦獲發按其每年表現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前提為本公司於該年錄得溢利），作為短期激勵獎金。第三，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按僱員每年表現發放長期激勵獎金。

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至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須倚賴具備充足市場經驗之穩定核心管理團隊，故為鼓勵及挽留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長遠專注於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實現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董事會曾對股份獎勵計劃與其他薪酬待遇架構進行比較，並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為較佳選擇，原因是本集團發放獎勵時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且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其現金流以發展其日用消費品貿易業務。獎勵之目的是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重要誘因，使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之整體目標。各經甄選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反映有關參與者憑藉其資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商業人脈，而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所帶來之價值及利益。鑑於上文所述及誠如上文「經甄選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一段所披露，董事會認為(i)向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誠屬合理，且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一致；及(ii)本集團所獲得之裨益將抵銷發放獎勵股份所造成之攤薄影響。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為核心管理團隊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並非罕見。近期，越來越多香港上市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架構及條款與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相似），以更靈活地向關鍵要員提供報酬及激勵。有關公司包括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8）、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薪酬待遇一部分之做法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已參考股份獎勵計劃下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個人上限（於更新計劃上限當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其與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獲授權益上限相同），並視此為釐定授予各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之參考上限點。考慮到該合營企業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在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規劃及管理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及／或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以及彼等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及收益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職能，所有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獲授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總數之1.96% (並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2%)。至於其餘經甄選參與者各自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服務年資及於本集團之表現及／或貢獻而釐定。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即本公司發表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公佈之日期) 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獎勵股份之總發行成本為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或2,516,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金額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價，乘以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計算。董事會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將授出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成本納入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之薪酬待遇一部分誠屬合理，且與薪酬政策一致：(i)在部分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努力下，該合營企業集團之財務表現已獲得改善，有關改善體現在該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錄得增加；(ii)其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於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為本集團近年發展作出了貢獻；(iii)相對於發放現金花紅，授出獎勵股份能夠讓本集團保留其現金作其他用途；及(iv)各經甄選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參照彼就本集團之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扮演之角色及所作出之貢獻，反映彼為本集團帶來之價值及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通函日期之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峰先生 (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局部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20,9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約20,9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 活動描述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本通函日期 之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局部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3,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約3,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朱其安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7,700,000港元	旨在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包括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約7,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24,643,5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 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10.79%	71,763,400	10.79%	71,763,400	10.58%
董事						
張曉彬先生	95,651,489	2.88%	19,130,298	2.88%	19,130,298	2.82%
高峰先生(附註1)	162,757,531	4.90%	32,551,506	4.90%	32,551,506	4.80%
趙瑞強先生	28,271,000	0.85%	5,654,200	0.85%	5,654,200	0.83%
鄭永強先生	2,041,000	0.06%	408,200	0.06%	408,200	0.06%
林全智先生	2,181,000	0.07%	436,200	0.07%	436,200	0.06%
黃海權先生	2,181,000	0.07%	436,200	0.07%	436,200	0.06%
林家禮博士	1,000,000	0.03%	200,000	0.03%	200,000	0.03%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不包括朱其安先生)	11,946,000	0.36%	2,389,200	0.36%	9,589,200	1.41%
朱其安先生	209,000,000	6.29%	41,800,000	6.29%	47,600,000	7.02%
公眾						
公眾股東	2,342,797,542	70.47%	468,559,508	70.47%	469,159,508	69.14%
總計	3,324,643,562	100%	664,928,712	100%	678,528,712	100%

附註：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ACE Chan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E Channel實益擁有之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表所載之本公司股權僅供參考。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當日，概無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或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於過去12個月獲授予之獎勵股份超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即於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發行新獎勵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其並正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中，有三名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分別為朱其安、張紹岩及景炳坤。該合營企業集團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當中，朱其安先生於日用清潔用品及消毒防護品領域經驗豐富，而該合營企業集團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由朱先生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張紹岩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同時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彼具有20年投資行業相關經驗，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上市代表、中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岳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張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以及該合營企業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合營企業集團已圓滿達成業績目標，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合營企業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6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1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加6倍及3.5倍。雖然該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帶來了貢獻，但該合營企業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朱其安先生支付任何薪金、任何股息或其他類型之酬金。張紹岩先生亦僅獲得其慣常月薪。由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良多，但未獲本公司給予高於慣常薪金之報酬，甚至需要減薪，或在朱其安先生之情況中，並無獲得任何報酬，因此，董事會建議向上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肯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為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之努力。鑑於朱其安先生持有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各自之49%控股權益，彼可憑藉該等權益享有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所帶來之利益。概無其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該合營企業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餘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兩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分別在本公司投資部門、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服務超過10年，當中大多數不單未有加薪，部份更已接受薪金下調，與本公司共度時艱。考慮到彼等近年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透過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實屬合適。

另外，董事會認為，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作為激勵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等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因其股東之身份（彼等合共持有220,946,000股股份（當中209,000,000股股份、6,496,000股股份、5,05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分別由朱其安先生、劉一寧女士、張紹岩先生及周志輝先生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5%）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向自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關連獎勵股份或其他獎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或其他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以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新股份。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因其股東之身份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向自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

董事會函件

放棄就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責任或權利，藉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其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之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予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合併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之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有關上述事宜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資料：(i)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關連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30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關連新股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以及於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關連新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授出關連新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0至42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7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即使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但此事與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發展有附帶關係。吾等認為，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關連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關連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瓏盛資本(即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關連新股份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852 3619 2588

敬啟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關連新股份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7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向7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一事中，涉及5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即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授出關連新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授出關連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曾參與並完成了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瓏盛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瓏盛資本以獨立人士身份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存在或出現任何變動會對吾等之獨立性構成影響。吾等於過去兩年已就(i)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相關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ii)有關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相關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聘任所涉及之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對吾等之獨立性構成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一事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列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及共同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關乎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並未與任何涉及授出關連新股份之人士訂立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存在默認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本意見函件以外之任何通函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關連新股份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往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將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並發表後續意見，吾等亦不會修訂、重申或發表後續意見。此外，本函件包含之所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就本函件內任何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以其他公眾途徑公開之資料而言，瓏盛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惟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授出關連新股份達致有關意見之過程中，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關連新股份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其亦正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資料

該5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朱其安先生	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及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分別之董事；貴公司附屬公司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紹岩先生	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兼董事
景炳坤先生	中國區營運主管；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之董事）
周志輝先生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及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均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
劉一寧女士	貴公司營運總監，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紹岩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之個人簡介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據董事告知，(i)朱其安先生擔任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其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貴集團，當時貴公司與朱其安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集團，並合作發展日用洗化品及消毒防護品業務。朱其安先生於日用清潔用品及消毒防護品領域經驗豐富，並負責業務發展、評估合適業務機遇，以及與業務夥

伴進行業務磋商；(ii)景炳坤先生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景炳坤先生加入 貴集團約5年，目前擔任 貴集團中國區營運總監，負責組織、規劃及促進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以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彼亦監督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iii)劉一寧女士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一寧女士加入 貴集團約11年，目前擔任 貴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日常營運、資源分配、風險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有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職責及服務年資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甄選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分節。

授出關連新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各項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一同運作，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途徑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亦將有助肯定相關僱員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為促進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之努力。

吾等已就授出關連新股份以外之其他報酬方法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告知，董事會曾考慮過其他不同方法，包括派發現金花紅、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用作獎勵股份，以及授出購股權。由於(i)現金花紅及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涉及必要之現金流出，其可能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負面影響；(ii)授出購股權涉及承授人支付相當金額之行使費，對目的為向承授人提供即時激勵及回報而言屬吸引力較低之方法；及(iii)全體經甄選參與者均曾對 貴集團過往發展及 貴集團近期成功轉型作出重大貢獻，故董事會認為，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屬恰當。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份較符合成本效益，其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額外壓力，對一直正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 貴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之 貴集團而言為至關緊要，因對 貴公司而言，成本管理相當重要。董事會亦認為， 貴集團所獲得之裨益將抵銷發放獎勵所造成之攤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搜索並就吾等所知及所悉，發現下列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發出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公佈之日（「該公佈日期」））期間根據其各自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有否向關鍵 要員及僱員 發放獎勵	獎勵規模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417)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2.03%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37)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8.50%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39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0.42%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1.7%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3.0%
IGG Inc (799)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6.0%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5.0%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1328)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2.92%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379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2.18%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0.691%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 有限公司 (19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	已發行股份之4.0%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關鍵要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新股份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薪酬政策由三個部分組成：

- (i) 僱員獲支付參照市場標準釐定之基本月薪，有關薪金須每年檢討；
- (ii) 僱員亦獲發按其每年表現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前提為貴公司於該年錄得溢利），作為短期激勵獎金；及
- (iii)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按僱員每年表現發放長期激勵獎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觀點，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新股份符合董事會函件「薪酬政策」分節所載貴集團之薪酬政策。

經考慮(i)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曾經或將會對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ii)上文所述授出關連新股份之裨益；(iii)香港上市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關鍵要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並非罕見；及(iv)授出關連新股份符合貴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授出關連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授出關連新股份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議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5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13,000,000股獎勵股份，以及向2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彼等為貴公司僱員，但並非貴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600,000股其他獎勵股份。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一節。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之市值：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85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已生效後，13,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600,000股其他獎勵股份之市值約為2,516,000港元。

獎勵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關連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予籌集之資金： 經甄選參與者毋須就所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貴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籌得任何募集資金。

獲發放獎勵股份之人士之身份： 關連獎勵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之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條件： 朱其安先生及張紹岩先生所獲授之關連獎勵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具體如下：

- (1) 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2) 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90日歸屬；
- (3) 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 (4) 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270日歸屬。

鑑於其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已經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巨大貢獻，使集團獲得今日之成功，所有相關之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於其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13,6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及經授出新股份而發行之13,600,000股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與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及員工一同為 貴集團之業務轉型作出莫大貢獻。鑑於 貴集團商品貿易業務萎縮、表現黯淡， 貴集團必須轉型進軍日用消費品及相關增值服務市場，包括發展日用洗化品及消毒防護品業務，而有關轉型對 貴集團之未來可持續發展發揮關鍵作用。因此，管理層所作之貢獻不僅提升了集團於上述領域之短期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而且從更廣泛及長遠之意義上重建了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為 貴集團業務引入更著重競爭力之策略重心及定位。憑藉其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商業人脈，管理層為 貴集團之業務轉型作出重大貢獻，並帶來一系列重大發展，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朱其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訂立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之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亦

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如COVID-19醫療診斷測試套件及手術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管理層成員對 貴集團長遠競爭力及增長潛力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誠屬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獲悉, 貴公司與朱其安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該合營企業集團,並合作發展日用洗化品及消毒防護品業務。朱其安先生、張紹岩先生及景炳坤先生為該合營企業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該合營企業集團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其財務業績亦已綜合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獲悉,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62,600,000港元,增幅為599%。董事會預計,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關鍵績效動因。雖然該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有所貢獻,但該合營企業集團、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朱其安先生支付任何薪金、任何股息或其他類型之酬金。鑑於朱其安先生持有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及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各自之49%控股權益,彼可憑藉該等權益享有該合營企業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所帶來之利益。概無其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該合營企業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張紹岩先生亦僅獲得其慣常月薪。其餘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兩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分別在 貴公司投資部門、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服務超過10年,當中大多數不單未有加薪,部份更已接受薪金調整,與 貴公司共度時艱。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有關上述管理層成員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

據年報所述,張紹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投資總監,主要負責 貴公司在境內外的投融資及併購等相關業務的開展。張先生具有近20年投資行業相關經驗,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上市代表、中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岳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張紹岩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其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朱其安先生及張紹岩先生協助下於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介乎5至13年左右。吾等亦從董事了解到,(i)周志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3年經驗;(ii)朱其安先生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其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 貴集團,當時 貴公司與朱其安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集團,並合作發展日用洗化品及消毒防護品

業務。朱其安先生於日用清潔用品及消毒防護品領域經驗豐富，並負責業務發展、評估合適業務機遇，以及與業務夥伴進行業務磋商；(iii)景炳坤先生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景炳坤先生加入 貴集團約5年，目前擔任 貴集團中國區營運總監，負責組織、規劃及促進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以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彼亦監督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iv)劉一寧女士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一寧女士加入 貴集團約11年，目前擔任 貴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日常營運、資源分配、風險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考慮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對 貴集團近年主要發展所作之貢獻，董事會認為，以授出獎勵股份之方式回報該等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一直以來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誠屬恰當。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於授出關連新股份之過程中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考慮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貢獻、角色及職責。舉例而言，朱其安先生及張紹岩先生被視為於 貴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扮演較重要之角色，並因此對 貴集團業務所作之貢獻較其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更為重大，故獲授更多獎勵股份。此外，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獎勵股份之總成本約為2,516,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將授出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成本納入相關關鍵要員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誠屬合理，且符合薪酬政策，原因如下：(i)儘管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已有反映，惟根據現行狀況及營商環境，並在 貴集團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此轉型業務分部之業績貢獻帶動下，目前預期 貴集團於該分部之整體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及(ii)各經甄選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參照彼等所扮演之角色及對 貴集團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作出之貢獻，反映彼等為 貴集團帶來之價值及利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已檢閱計劃規則。吾等注意到，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已遵照計劃規則，特別是有關計劃上限及個人上限方面。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之總數為13,600,000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及經授出新股份而發行之13,600,000股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低於10%之計劃上限。此外，概無關連經甄選參與者(i)於授出關連新股份前12個月期間獲發任何獎勵股份；及(ii)獲發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有關計劃規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歸屬期

基於(i)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均於 貴集團長期任職，彼等各自於 貴集團之任職年期分別為超過5年、11年及11年；(ii)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多年來之工作表現超乎預期；(iii)彼等中有部分因COVID-19疫情關係而接受了減薪；及(iv)董事會經過考慮後，決定應該以向彼等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方式代替發放花紅，讓 貴集團保留現金作其他用途等原因，吾等認為，建議授予彼等之關連獎勵股份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歸屬實屬恰當。

由於建議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乃旨在獎勵彼等過往之傑出表現，使 貴集團近年能夠取得成功，以及獎勵彼等達成了內部表現目標，因此，並無就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訂下任何未來表現目標。吾等已審閱並認為，鑑於該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6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1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加6倍及3.5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已成功協助該合營企業集團達成業績目標，為 貴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肯定僱員對 貴集團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努力。通過向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彼等長期為 貴集團工作所展現之承擔以及彼等所作之貢獻得到了 貴公司董事之確認及肯定，而彼等亦因為 貴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以及長期為 貴公司工作展現承擔而獲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此外，彼等成為股東後，彼等之表現亦會於 貴公司股價中反映，此舉將使彼等之利益與 貴公司一致，並有助鼓勵彼等繼續發揮超乎 貴公司董事預期之表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考慮到景炳坤先生、周志輝先生及劉一寧女士獲授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原因乃為報答彼等過往之傑出表現及近年為 貴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建議向彼等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不應受任何表現目標之達成所規限，並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經考慮上文所標示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據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所載之 貴公司股權表，授出關連新股份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包括其他經甄選參與者）之股權由約70%攤薄至約69%，而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其他經甄選參與者）之股權則由約70%攤薄至約69%。

經計及(i)上述授出關連新股份之原因及潛在裨益；及(ii)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授出關連新股份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關連新股份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關連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Ivan Chan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現有 股份面值 港元	現有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2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2	3,324,643,562	66,492,871.24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合併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	664,928,712	66,492,871.20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每股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合併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	678,528,712	67,852,871.20

(b)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過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其條款),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有242,8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332,464,356股現有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自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建議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外,並無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或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

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相關 股份之權益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曉彬	股份	實益擁有人	95,651,489(L)	2.88%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L)	1.55%
高峰(附註2)	股份	實益擁有人	162,757,531(L)	4.90%
	股份	擁有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9,000,000(L)	2.68%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L)	1.55%
趙瑞強	股份	實益擁有人	28,271,000(L)	0.85%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L)	1.55%
鄭永強	股份	實益擁有人	2,041,000(L)	0.06%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3,900,000(L)	0.12%
林全智	股份	實益擁有人	2,181,000(L)	0.07%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3,900,000(L)	0.12%
黃海權	股份	實益擁有人	2,181,000(L)	0.07%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3,900,000(L)	0.12%
林家禮	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3%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5,081,000(L)	0.15%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		身份	佔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79%
ACE Channel (附註1)	89,000,000	好倉	擁有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68%
高峰先生 (附註1)	162,757,53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0%
朱其安先生	209,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9%

附註：

1. 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89,000,000股由ACE Channel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通函所名列之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採取或受威脅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名列或提供意見或函件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瓏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志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 (f) 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elife.com.hk)刊登：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第7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d) 瓏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2頁；
- (e) 股份獎勵計劃；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引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其因此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及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下列決議案為單獨決議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授出關連新股份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其他有關方面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並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 (a) 向朱其安先生授出5,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b) 向張紹岩先生授出5,4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c) 向景炳坤先生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向周志輝先生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e) 向劉一寧女士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6.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之權利：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申報表(於有需要時可用於接觸者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1日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有關當局豁免(有關豁免以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為準，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感覺身體不適或被要求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仍可委任代表代為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低，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傳播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